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1,840,12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0%)知會，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每股1.75港元向強大有限公司(「強大」)出售200,000,000股股份(「已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出售事項」)。已出售股份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朝豐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緊接出售事項前，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22,263,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7%)中擁有權益，按下表所示：

| | 股份數目 | 緊接 出售事項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朝豐 | 1,840,128,000 | 42.30% |
|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 1,377,261,515 | 31.66% |
| 韓國龍 | 3,500,000 | 0.08% |
| 林淑英 | 1,374,000 | 0.03% |
| 總計 | 3,222,263,515 | 74.07% |

附註：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由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強大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豐榕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為強大之唯一董事。豐榕香港由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約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陸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黎曦女士、陸曉珺女士及韓孝煌先生各自被視為透過彼等於福建豐榕、豐榕香港及強大之控股權益而擁有已出售股份的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後，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3,022,263,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7%)中擁有權益，按下表所示：

| | 股份數目 | 緊隨 出售事項後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朝豐 | 1,640,128,000 | 37.70% |
| 信景 | 1,377,261,515 | 31.66% |
| 韓國龍 | 3,500,000 | 0.08% |
| 林淑英 | 1,374,000 | 0.03% |
| 總計 | <u>3,022,263,515</u> | <u>69.47%</u> |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